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文件

中矿协字[2015]39号

关于调整补充全国冶金矿山行业 专家数据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矿业新常态，更好地发挥专家的综合学科优势、专业技术优势和实践经验优势，提高全国冶金矿山行业专家委员会“聚贤、纳言、献策”的能力，更好地为政府、行业、企业服务，现对《全国冶金矿山行业专家库》进行调整补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补条件

各单位可根据科研力量的实际情况推荐学科专家，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应业务能力，在矿业领域及相关专业有较高的学术或技术水平；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在所从事的行业和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具有较强的调研、分析和综合能力；年龄不超过68周岁，仍在一线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离退休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二、增补程序

1、在职人员由单位统一推荐：各相关单位根据企业人才情况，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加盖公章后，提交《全国冶金矿山行业高级专家数据库信息采集表》（附件2）；

2、非在职人员或外籍人员：需个人向协会提出申请，提交《全国冶金矿山行业高级专家数据库信息采集表》，并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3、协会特邀：根据需要，协会主动邀请相关专家，本人同意后，提交《全国冶金矿山行业高级专家数据库信息采集表》。最好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交各证书的复印件及扫描件；

4、由专家委员会审核批准后颁发聘书。

三、其他要求

1、《全国冶金矿山行业高级专家数据库信息采集表》加盖公章后，连同证书复印件一并邮寄到协会科技发展部。同时将电子版的《全国冶金矿山行业高级专家数据库信息采集表》和证书扫描件（JPG格式）发送到协会邮箱。

2、为保证专家数据采集与录入的准确性、规范性，请专家本人填写《全国冶金矿山行业高级专家数据库信息采集表》，（请登录中矿协网站 <http://www.mmac.org.cn> “下载中心”下载）。

3、截止日期：2015年7月10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圣才

联系电话：010-87767391-803 13401014696

传 真：010-87767393

E-mail: mmac@vip.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3号石韵浩庭2B-9

邮 编：100022

- 附件：1、全国冶金矿山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2、全国冶金矿山行业高级专家数据库信息采集表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2015年5月25日



附件 1:

全国冶金矿山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国冶金矿山行业专家委员会是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的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为规范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加强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发挥各专家的综合学科优势、专业技术优势、实践经验优势和社会人脉优势,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提高为政府、行业、企业服务“聚贤、纳言、献策”的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下设地质勘探、采矿、选矿、节能减排与绿色矿山、数字矿山与矿山自动化、矿山安全等 6 个专业组,分别负责相应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1) 就冶金矿山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战略、科技发展战略等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对行业前瞻性、宏观性、战略性、综合性的重大技术问题,行业重大发展问题进行调研、讨论;对涉及行业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进行选题论证。

(2) 发挥智库作用,为冶金矿山行业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出谋

划策，为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3) 参与政府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种应用调查、课题研究、专题研讨；参与行业标准、规划、法规、规范的制定、修订与审核；参与行业的科技成果鉴定、行业科技奖的评审和国家科技奖的推荐；

(4) 研究国内外冶金矿山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科学技术发展动态，进行技术引进与创新工作，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开展重大关键技术、装备的研究。

(5) 对企业的重大工程和技改方案、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出咨询建议。

(6) 编辑出版系列科技图书和资料，开展广泛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培训，组织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座谈会、科技活动、专业论坛、技术交流、咨询活动。

(7) 承办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专家组成及任期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设高级顾问5人，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高级顾问由行业的院士或资深专家担任。主任委员由专家委员会的高级顾问推荐产生，人选是高校和科研设计单位的在职资深专家。副主任委员由专家委员会的高级顾问和主任推荐产生。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协会科学技术部，负责管理专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责制定管理办法和专家委员会的设置、发布和撤并，受理工作建议和意见；负责专家委员会成员的提名、聘任、证书发放、管理以及相关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聘任与任期。本人向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或社会推荐，并提交《全国冶金矿山行业高级专家数据库信息采集表》。由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初审，报专家委员会高级顾问、主任和副主任审核批准后颁发聘书。每届专家委员会主任任期4年，副主任和委员可连聘连任。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提议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秘书处根据工作会议的内容，确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出席会议的专家名单，并由秘书处通知有关专家出席。

第五章 专家委员会（条件、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 (1) 遵章守法、学风严谨、开拓创新、敬业求真。
- (2) 密切关注矿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愿意并热心为矿业行业的发展服务。
- (3)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应业务能力，在矿业领域及相关专业有较高的学术或技术水平；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在所从事的行业和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具有较强的调研、分析和综合能力；
- (4) 本人自愿，所在单位同意，遵守专家委员会有关规定。按要求承担与完成所委托的工作，按时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类审核、咨询、评审工作及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并认真履职。
- (5)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8岁（高级顾问不受年龄限制）。仍在一线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离退休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

限制。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享有的权利

(1) 向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2) 各专家对参与的项目具有独立分析、评议、自由发表自己意见、观点的权力，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3) 专家有权通过各种合理方法对项目进行调查研究、询问各种情况、索取有关资料、文件和信息。

(4) 享受相关待遇与合法劳务报酬。

(5) 在参与具体项目中可推荐熟悉并有利于工作开展的有关专家作为临时聘请专家参与该项目。

(6) 可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承担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2) 积极参加秘书处交办的各项工作，对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履行事先承诺的工作时，应及时向秘书处通告，并做好妥善安排。

(3) 向专家委员会提供相关专业的科技信息，协助做好研究、开发、推广科技成果的转化。

(4) 积极参加秘书处组织的各项活动，为密切社会各行业间的交流与沟通出谋划策。

(5) 在咨询、评审、鉴定活动中应保持严谨的科学态度，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

(6) 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保密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不得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

(7) 专家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或专家委员会的专家身份，从事商业活动。

第六章 聘任、解聘与酬劳

第十一条 聘任

(1) 本人向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和社会推荐，并提交《全国冶金矿山行业高级专家数据库信息采集表》。

(2) 由专家委员会审核批准后颁发聘书，即被聘为专家委员会特聘专家，同时成为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的个人会员。

(3) 每届专家委员会主任任期4年，其余人员可连聘连任。不实行坐班制。

(4)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将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名单和部分信息在协会网站和刊物上公布。

第十二条 解聘

专家聘期内不能履行专家的职责；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者；或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专家，可由秘书处提名，协会办公会议讨论、报请专家委员会高级顾问讨论批准，予以解聘。

第十三条 酬劳和奖励

(1) 各专家在参与具体项目的劳动中，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投入的精力和劳动时间等因素，获取一定数量的专家费。

(2) 年终根据全年的业绩和贡献大小，对各专家群体的业绩进行评议并以各种形式进行奖励。

第七章 监督与自律

第十四条 协会负责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促进专家委员会廉洁自律。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内部要严格依照专家委员会的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健全内部监督自律制度；对重大问题，要积极主动地组织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六条 专委会工作要接受舆论和群众的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抄送国家科技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司、人事教育司及主管司局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改、解释权归秘书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专家委员会成立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全国冶金矿山行业高级专家数据库 信息采集表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2015.5

填 表 说 明

一、人员基本信息

- 1、姓名：与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
- 2、文化程度：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
- 3、最高学位：已经获得的国内外最高学位。
- 4、政治面貌：填写最初参加党派的政治面貌。
- 5、出生地：出生在外国的，填写出生国家名称。
- 6、毕业院校：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毕业时间：最高学历毕业时间。
- 7、专业领域：如果教育经历和从业经历涉及多个专业，可填写多个专业。
- 8、工作单位名称：填写正在就职的工作单位全称，已退休的填写办理退休手续的工作单位全称。
- 9、在岗状态：在岗/退休/离休/离退休后返聘/停薪留职。
- 10、擅长的领域：按以下 7 个领域填写，地质勘探、采矿、选矿、安全与环保、数字矿山与矿山信息化、矿山设计、矿山生产管理。可细化具体的专业特长。

二、工作经历信息

- 1、从参加工作起填至当前工作经历情况。
- 2、所在单位（机构）：填写所工作的单位及部门。
- 3、职务及专业：填写担任的行政职务名称，及所从事工作的专业名称。

三、社会职务（社会任职、学术团体任职）信息

- 1、任职机构：填写当前担任的及历次担任的行政职务任职机构或国内外主要学术组织名称或全国、省党代会、人大、政协名称。
- 2、任职状态：填写“在职/不在职”两种状态之一。

四、专业技术职称信息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照标准名称规范填写，从中级职称填起。

五、学历信息

学历：填写国家承认的学历。从大专填起，包括博士后经历。

六、主要研究成果

填写本人在专业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及业绩。字数在 800 字以内。

七、论著信息

本部分填写已经出版或发表的有一定影响力的论著。

- 1、论著名称：已经发表的论著名称，包括著作、译著、论文、学术报告。
- 2、出版（发表）机构：对于著作、译著，填写发表该论著的出版机构名称；对于论文、学术报告，填写发表或登载的刊物名称。
- 3、作者顺序：指本人在合著的作者中的排名序号。

八、获取专利信息

- 1、专利名称：获取的专利证书上签发的专利名称。
- 2、专利类别：指获取的专利的属性类别。填写“实用新型/发明/外观设计”三种类别之一。

九、专业获奖信息

本部分填写获省、部级（含）以上的获奖信息。

- 1、获奖项目名称：获得奖励的项目名称。
- 2、获奖名称：获得奖励的名称，要按照获奖证书上的名称，规范填写。
- 3、获奖顺序：本人在获奖证书上的排名顺序。
- 4、证书编号：按照获奖证书上的编号填写。
- 5、获奖级别：按照获奖证书上的级别填写。

一、人员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照 片 (2寸工作证照)	
姓名拼音		籍 贯		民 族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户 籍 所 在 地			
政治面貌		出生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专业领域				专业 英语水平		参加 工作年月	年 月
职务名称		技术职称		注册资质			
工作单位				资质证书 编号			
在岗状态		工作部门		擅长领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QQ号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传 真		其他方式		

八、获取专利信息

专利名称	获取年月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所有人

九、专业获奖信息

获奖年月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顺序	证书编号	获奖级别	备注

专家评审意见	
---------------	--

注：请附学历证书、获奖证书、职称证书、专利证书等扫描件（JPG 格式）。